

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1.08.09 訂定

112.08.28 校務會議通過

113.01.19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1.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辦理。
2.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5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57600A 號函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。
3.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64123A 號函辦理。
4. 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7 日中市教學字第 112004743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期望學生遵守學校服裝儀容之規定，養成注意服儀整齊清潔之習慣，更培養學生自理、自治的精神及優雅端莊的氣質，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1. 為學生校園安全考量，不得佩帶不必要之飾物，學生到校應穿著整齊校服。
 - (1) 當天沒有體育課：穿符合學校季節規定的標準制服，說明如下：
 - ① 夏季標準制服：白色上衣、西裝短褲(裙)、白色短襪或半統襪、鞋子為黑色軟式皮鞋或黑色休閒鞋。
 - ② 冬季標準制服：白色長袖上衣、紅領結、藍背心、西裝外套、西裝短褲(裙)、白色短襪或半統襪、鞋子為黑色軟式皮鞋或黑色休閒鞋。
 - (2) 當天要上體育課：穿學校運動服，白色短襪或半統襪及球鞋。
2. 顧及學生對氣候適應之差異，請學生及家長斟酌於制服、體育服裝之穿搭，以維護學生之健康。
3. 學校制服要繡學號，下擺應紮進褲子或裙子裡，除有特殊原因，不穿涼鞋或拖鞋到校，避免活動中發生危險。
4. 換季期間因天氣變化不定，學生服裝可彈性穿著。
5. 113 學年度各年級女生可購買新的背心裙，作為制服穿著。

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1. 基於學生衛生及安全考量，頭髮應乾淨及梳理整齊，髮色以自然、乾淨為主。
2. 指甲定期適量修剪及攜帶手帕衛生紙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五、其他相關事項：

1. 對家長及學生辦理說明會，聽取家長及學生意見，以民主程序之方式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。
2. 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加以處罰，不慎違反服裝儀容規範者，先探詢違反原因，進行柔性勸導、愛心關懷代替責備記過。

六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

111.08.09 訂定

112.08.10 校務會議通過

113.08.28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1.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2.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5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57600A 號函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。
3.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6945A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三、組織：

1. 「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」置委員七人，任期為三年，均為無給職。
2. 「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」委員由以下組成：校長為當然委員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，教師代表一人，家長會代表一人，學生代表二人，由校長遴聘之。
3. 開會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召集人，召集並主持會議。
4.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視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5. 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名單：

序號	職稱	姓名	性別
1	當然委員	詹志榮	男
2	行政代表	吳宣鋒	男
3	行政代表	陸美雲	女
4	教師代表	郭雅筑	女
5	家長代表	陳貞吟	女
6	學生代表	張喬筑	女
7	學生代表	黃祥恩	男

四、任務：

- 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(二) 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四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